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盖章页)



## 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承诺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2月7日

## 承诺函

本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承诺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2月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承诺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2月7日